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计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359339_B01号）确认，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791,923,314.61元，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5,947,485.9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223,148.69元，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274,647,651.85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702,543,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前，我们已对《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支付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该所的2017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六、《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蔚松

王学江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